附件1

**广安市优化生育政策服务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十三条支持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精神，促进全市人口高质量发展，结合广安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1. 优化完善生育保险保障政策

**（一）实施辅助生殖费用补助项目。**对符合生育政策且夫妻双方均为广安户籍，因受孕困难在具有辅助生育资质医疗机构进行诊疗助孕的家庭，按照“多次治疗，一次性补助”的原则，采用“试管婴儿”辅助生育的，生育后给予一次性5000元定额补助；采用“人工授精”辅助生育的，生育后给予一次性1000元定额补助，费用由产妇户籍地所在县（市、区）、园区财政部门予以解决。对参保人员使用符合条件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进行报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给予产前检查费用一次性定额补助。**对在广安市参加生育保险的孕产妇产前检查费用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具体标准为：生育后予以800元补助；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孕产妇产前检查费用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具体标准为：生育后予以400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三）提高生育医疗费用限额支付标准。**提高在广安市参加生育保险的孕产妇住院分娩医疗费用限额支付标准，顺产提高至3500元，难产（含剖宫产）提高至55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生育医疗费800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孕产妇住院分娩医疗费用限额支付标准，顺产提高至1500元，难产（含剖宫产）提高至35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生育医疗费800元。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不足限额支付标准的，对其发生医疗费用据实支付。（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二、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四）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健全生育全流程服务体系，推进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加强妇女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的产科、儿科标准化建设，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产科、儿科倾斜。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医院，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以基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为抓手，积极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能力建设，持续优化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妇幼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妇幼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发展，实现“共建共享、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实施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推动广安市人民医院聚焦重点疾病，牵头组建出生缺陷疾病防治专科联盟或协作网。优化婚前保健、孕前保健资源配置和服务供给，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孕前医学检查、叶酸和避孕药具发放，优生优育指导等“一站式”婚育综合服务模式。持续实施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育龄妇女科学备孕。深入实施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普及行动，提高育龄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加强辅助生殖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管，提供更加规范、安全、优质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深入开展早孕和流产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三、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六）完善支持普惠托育政策。**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对获得省级普惠托育民生实事项目的托育机构，按照每个托位1万元标准给予建设补助；对已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班）入托的3岁以下且夫妻双方及生育的子女均为广安户籍的婴幼儿家庭，给予每名婴幼儿一学年1000元的托育补贴，托育家庭在报名入托时直接减免费用。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依法享受增值税、契税等税费优惠。已备案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价格。实施普惠托育培训补贴，将托育从业人员纳入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和培训计划，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范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与托育机构开展签约服务，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防控、人员培训等支持。对托育机构的服务管理、人员资质、卫生保健等方面加强常态化综合监管，守住托育服务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七）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着力增加公建托位供给，提高公建托位占比，力争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县级全覆盖。积极推行公建民营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托育服务。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的标准配置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未满足托位标准设置的待建、在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通过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快增配，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统筹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和托育实际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托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优化托育服务精准供给。（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

四、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

**（八）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深入落实“双减”政策，支持中小学校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和社会实践项目，努力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加大普惠型校外教育资源供给，减轻家庭负担。对符合生育政策生育三孩及以上的家庭，三孩及以上的幼儿在公办幼儿园入园期间保教费予以全免，鼓励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减免三孩及以上幼儿的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九）优化公立学校入学政策。**在学前教育阶段，家长可申请未入学二孩与已入学子女就读同一所幼儿园，三孩及以上可根据家长意愿选择入园；在义务教育阶段，家长可根据所在招生批次，申请未入学二孩与已入学子女就读同一学校，三孩及以上可根据家长意愿选择入学，申请就读学校根据招录办法办理。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十）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其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同户型公共租赁住房的，经所有权人或者运营单位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以协议互换，并由所有权人或者运营单位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试点开展住房优待，对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家庭，在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已签订协议企业）时，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奖补政策。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家庭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限额提高至20000元/年；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家庭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广安市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符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在现有政策上提高1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

**（十一）实施女性就业援助帮扶。**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生育家庭成员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可以申请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个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强化职工权益保障。**推动用人单位将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可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定期开展女性职工生育权益保障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对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组织开展寒暑假期和课后儿童托管活动，积极帮助职工分担育儿压力。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生育的，可向本人发放800元以内的慰问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五、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十三）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搭建多种形式的青年婚恋交友公益平台。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结婚颁证、文明简约婚礼等特色服务。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培育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宣传教育等作用，鼓励引导社区、单位、个人参与，共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

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本措施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施行过程中如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